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

程思进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了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为了进一步学习和领会华国锋同志的报告精神，这里就有关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谈一些个人的体会。

为什么说在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不存在了？

三大改造是一场消灭资产阶级的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要消灭阶级，第一步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消灭剥削阶级，建立公有制经济，进入社会主义；第二步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消灭三大差别，为完全消灭阶级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进行三大改造，就是为了完成消灭阶级的第一步任务。

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正如列宁指出的：“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分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这段话表明，阶级划分的根本原因是经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是划分阶级的主要依据。资产阶级之所以构成为阶级，就是因为他们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凭借它对无产阶级进行残酷的剥削。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生存和统治的根本条件，是财富在私人手里的积累，是资本的形成和增殖；资本的生存条件是雇佣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所以，要消灭资产阶级，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消灭资产阶级占有制，也就是消灭资产阶级赖以存在的基础；消灭小私有制，也就是消灭资产阶级再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因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既然划分资产阶级关键是看它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那么考察资产阶级是否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关键也应看它是否还占有生产资料，这才合乎逻辑。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民主革命的胜利和土地改革的完成，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

和地主土地，就标志着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不存在了。剩下的剥削阶级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因而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构成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为了消灭我国最后一个剥削阶级，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指出：“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1页）三大改造的实质就是解决所有制问题，就是要使资本主义和小生产绝种。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存在着两面性，所以无产阶级与它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的是和平改造即赎买的政策，但实质是剥夺它占有的生产资料。对小私有者，我们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只能对他们进行耐心的教育，引导他们走集体化的道路，但实质仍是消灭小私有制。到一九五六年，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建立起来了，私有制消灭了，这就标志着我国消灭了作为阶级的资产阶级，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到现在，经过近三十年的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

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消灭以后，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并没有消灭。这是由于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使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还要存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但是，绝不能因此而说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正如在我国至今还严重存在着封建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并不能说我国的封建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一样。林彪、“四人帮”鼓吹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一个重要的根据就是把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存在，当作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这是抛开经济条件谈阶级存在的历史唯心主义谬论。更有甚者，他们又从资产阶级思想的存在决定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这一谬论出发，引伸出社会主义时期以“思想标准”划分阶级的荒唐逻辑。按照他们的逻辑，只要有资产阶级思想，就是资产阶级；而只要不同意他们的思想，就是资产阶级思想。他们这种抛弃划分阶级的“经济标准”，另立“思想准标”的目的，是要随心所欲地迫害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凡是坚持正确路线的领导干部，按他们的“思想标准”通通打成“党内资产阶级”；凡是不跟着他们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按他们的“思想标准”通通打成新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及其危害，从反面证明了：判断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是否存在，不能以“思想标准”作为依据；消灭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占有制，是消灭资产阶级的唯一标志。

既然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消灭了，为什么还存在阶级斗争，还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虽然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某些残余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社会上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这些人尽管不占有生产资料，构不成一个阶级，但他们仍代表着剥削阶级的愿望，来破坏社会主义事业。在人民内部，由于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也还有阶级斗争的反映。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也还远没有达到能够消除阶级斗争现象的物质条件。正如

列宁所说：“产生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贫困。这个主要原因一消除，捣乱行为就必然开始‘消亡’。”（《列宁选集》，第3卷，第249页）正是由于以上诸种原因，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阶级斗争；我们还必须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去镇压敌人，教育人民，发展社会生产力。

那种认为剥削阶级消灭了，阶级斗争结束了的观点是错误的。相反，那种认为既然阶级斗争还存在，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就还存在，阶级斗争就一定还是“纲”的观点更是有害的。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我国社会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已经是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阶级状况的这些变化，给阶级斗争带来了新的特点。首先，阶级斗争所处的地位发生了变化。由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基本上解决了，阶级斗争就不再成为我国的主要矛盾。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加速实现“四化”已成为全党工作中心。我们在工作中要抓阶级斗争，但必须围绕“四化”进行，为“四化”服务，不能离开“四化”去搞阶级斗争。其次，阶级斗争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建立起来，我们的任务已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上存在着极少数破坏“四化”的敌人，对他们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但这种专政，应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法制，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反映，主要是加强思想教育。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都不需要再采取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形式。第三，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将是逐步趋向缓和。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了稳定的统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今后，除非有外敌入侵或某种极特殊的原因，阶级斗争不会向激烈发展。

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缺一不可的两个方面。我们今天强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除了因为还有阶级斗争，需要向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按照列宁的说法，就是在镇压阶级敌人反抗的同时，“把民主扩展到绝大多数居民身上”（《列宁选集》，第3卷，第240页）。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新型的民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最根本的问题，是要从法律上和制度上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只有人民真正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力，才能有效地镇压敌人。同时，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四化”就将成为空话。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实现“四化”的必不可少的政治条件；加速“四化”建设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物质保证。我国历史上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在近代历史发展进程中又跳过了资本主义社会，所以非常缺乏民主的传统。建国以后，民主实行得很差，制度很不健全。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了这一点，肆意践踏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践踏民主和法制。他们把民主和专政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宣扬一种资产阶级才讲民主，无产阶级只讲专政的谬论。林彪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四人帮”鼓吹“全面专政”，都是把无产阶级专政篡改为对无产阶级的专政，把人民应当享有的民主权利剥夺得一干二净。他们这种打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旗号来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修正主义，具有很大的欺骗性。正是针对林彪、“四人帮”的这种干扰和破坏，所以党中央特别强调在目前一段时期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真正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既然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消灭了，本应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什么这以后不但着重点的转移没有实现，反而出现了一次又一次全国性的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呢？

三大改造时期，无产阶级为了粉碎剥削阶级的反抗，解放社会生产力，所以采取了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的形式。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资产阶级消灭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就应当从抓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能长期建立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发展生产、进行经济建设的任务更为迫切。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全集》，第27卷，第235页）。一九五七年二月，毛主席在三大改造基本结束后也及时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这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一九五八年一月，毛主席又明确指出：“把全党的主要注意力移到技术革命上面去”。一九六四年，敬爱的周总理在三届人大上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纲领。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曾经在一个时期内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关于实现“四化”的正确理论并没有完全付诸实践，工作着重点长期没有从抓阶级斗争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阶级斗争反而越来越激烈。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要看到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和破坏。他们最怕工作重心的转移，最怕实现四个现代化，公然攻击“四个现代化实现之日，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之时”。全党全国人民同“四人帮”的生死斗争就是围绕要不要“四化”进行的。“四人帮”之所以对搞四化如此仇恨，是因为他们所鼓吹的是一种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封建专制统治，而这种统治只有在广大人民愚昧落后的条件下才能维持。如果在中国大地上实现了“四化”，社会主义制度就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科学社会主义就会战胜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随着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人民的思想文化水平和政治觉悟也会大大提高，这就会从根本上堵塞这伙野心家篡权复辟的道路。

林彪、“四人帮”怀着极端恐惧的心理状态反对“四化”。他们利用控制的舆论工具，制造了大量的谬论，如：散布“卫星上天，红旗就要落地”；“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宁要社会主义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高速度”；“阶级斗争抓好了，就是颗粒无收也不要紧”；“那里烟凶冒烟，就往那里冲”等等。这些谬论的特点就是打着阶级斗争的招牌，反对社会主义建设。他们反对“四化”，更是刻骨仇恨主张实现“四化”的人。他们把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干部通通打成走资派，胡说走资派组成了“党内资产阶级”。他们在文化革命中大抓“勤勤恳恳的走资派”，“埋头苦干的走资派”，把这场革命歪曲为全国性的抓党内走资派的运动。他们胡说资

产阶级“上边有，下边有，上边带着下边走”，“党内有，党外有，党内领着党外走”。叫嚷“公安机关的注意力要集中在党内资产阶级身上，专政矛头要指向党内走资派。”在他们的煽动下，确实出现了阶级斗争的狂风恶浪。然而这绝不是真正的群众运动，而是他们一伙以势压人，强奸民意，运动群众。运动群众者必然受到群众的惩罚。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人，必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四人帮”挑起大规模的阶级斗争，逼迫人民也用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去反击他们。“四·五”运动中广大人民群众迸发出的革命激情，就是最生动的体现。“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扫除了进行“四化”的最大障碍，为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创造了最好的条件。

其次，还要看到我们在一些时期工作上的失误。一九五六年，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理所当然的应把主要精力从抓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是，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刚刚结束，接着又来了一场又一场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其结果是伤害了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始终没有形成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影响了工作重心的转移。是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激剧的变化吗？不是。是对阶级形势的分析和估量上有失误。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继续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作主要矛盾，把已经消灭了的资产阶级又当成一个完整的阶级来看待，认为他们的力量不是随着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逐步削弱，而是越来越强大。从而把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夸大为现实性，继续把阶级斗争放在中心位置来抓。在进行阶级斗争时，又往往不是从实际出发，不是哪里有问题就在哪里解决，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按什么性质解决，而是“刮风”，动不动就开展全国性运动。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扩大了阶级斗争的范围，而且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然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正是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量上的失误，影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更大的成绩，影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被动的局面。

总之，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只有对这种变化有了正确的理解和认识，才能正确地坚持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而努力奋斗。

（上文紧接 55 页）“（宋）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阴矣。葛藟犹能庇其本根，故吾子以为比，况国君乎。”则谓《葛藟》一诗是“比”。但毛亨的《诗故训传》则在该诗“緜緜葛藟，在河之浒”下又云：“兴也”。故郑笺引申其义曰：“兴者，喻王之同姓得王之恩施以生长其子孙。”可见同一首诗，而是比是兴，当时已有异说。但是，无论如何，从上述两说中可以看出一个共同点，比和兴都是属于修辞学上譬喻格的范畴。因此，我们在这里总结一下屈赋运用譬喻的这一传统的艺术特色，作为今天诗歌创作上的借鉴，仍然是有现实意义的。（待续）